



检察新探索丛书

未成年人 刑事检察论纲

万 春 黄建波 / 主编

WEICHENGLIANR

中国检察出版社

014005919

D925.204
82



检察新探索丛书

未成年人 刑事检察论纲

万 春 黄建波 / 主 编
刘雅清 张鸿巍 / 副主编

WEICHENGNIANREN
XINGSHI JIANCHA LUNANG



D925.204
82



北航

C1692842

中国检察出版社

0183004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论纲 / 万春, 黄建波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102 - 1057 - 0

I. ①未… II. ①万… ②黄… III. ①青少年犯罪 - 刑事诉讼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9115 号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论纲

主 编 万 春 黄建波
副主编 刘雅清 张鸿巍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8.75 印张

字 数: 342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一版 2013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057 - 0

定 价: 3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强则国强”。我国有 3.67 亿未成年人，他们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和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华民族的希望所在。

一个人的未成年时期是其发展成为正常健全人格和社会有用之才的根本和基础，是一个特别需要保护、塑造和教育的阶段。在这一阶段，采取的措施适当，就有助于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行为态度，确保健康成长；而如果把握不好，应对失当，则可能毁掉整个人生。

近年来，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防治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但形势不容乐观。未成年人犯罪总量仍在高位徘徊。特别是随着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的推进，流动、闲散和留守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涉网犯罪问题日益突出，未成年人犯罪组织化程度增强，犯罪低龄化和作案手段成人化、暴力化倾向明显，恶性极端案件时有发生，直接影响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幸福安宁，也给社会和谐稳定带来了消极影响。因此，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最大限度地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最大限度地预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使千万家庭重获幸福，是促和谐、保稳定、得民心的大好事，是检察机关服务大局、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内容，是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重要体现。检察机关应认真践行执法为民的宗旨，通过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促进发展作出自身应有的贡献。

本书是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侦监厅厅长万春同志和南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建波同志倡导主持，北京、上海、天津、湖北、珠海、南宁等地检察院从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同志参加撰写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研究专著，面向基层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人员，总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事业发展的经验与成果，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不仅反映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实务工

作的基本内容，其中对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价值取向、职能定位、基本原则、工作机制、发展特色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与研究，收录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地方实践调研与案例、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介绍了当前不同法域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具有一定的实务性、操作性和现实指导性。相信本书的出版将对广大从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同志有所裨益，并为广大少年司法工作者、专家和学者研究未成年人检察理论与实务提供鲜活的教材。

是为序。

崔智友

2013年6月于南宁

目 录

序.....	1
--------	---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导论

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概念与性质	1
(一)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概念	1
(二)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性质	2
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任务与职权	4
(一)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任务	4
(二)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职权	6
三、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兴起与发展	6
(一)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的创建	6
(二)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的特征	11
(三)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前景展望	14
四、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与犯罪预防	17
(一)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在犯罪预防中的作用与意义	17
(二)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参与犯罪预防的基本方式	19

第二章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

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制度	28
(一)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	28

(二)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公诉工作	36
(三)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出庭公诉业务	42
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殊检察制度	46
(一) 法定代理人到场制度	46
(二) 法律援助制度	50
(三) 社会调查制度	51
(四) 轻罪记录封存制度	53
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刑事诉讼监督	56
(一)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立案监督	56
(二)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侦查监督	57
(三)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监督	58

第三章 一些国家和地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

一、大陆法系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	60
(一) 大陆法系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发展历程	60
(二) 大陆法系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主要特点	63
(三) 大陆法系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发展趋势	66
二、英美法系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	67
(一) 美国未成年人检察制度	68
(二) 新加坡未成年人检察制度	77
三、我国港澳台地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	81
(一) 香港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	81
(二) 澳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	84
(三) 台湾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	86

第四章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实践调研与案例

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地方实践	90
(一) 北京市海淀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实践	90
(二) 上海市奉贤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实践	95
(三) 天津市河北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实践	98
(四) 南宁市兴宁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实践	101
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个案研究	104
(一) 北京市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个案研究	104
(二) 上海市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个案研究	106
(三) 天津市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个案研究	109
(四) 南宁市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个案研究	114

附录 未成年人权利保护常用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一、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的宪法条款和基本法律	119
二、未成年人权利的刑法保护	135
三、未成年人权利的刑事诉讼保护	160
四、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的国际公约和司法准则	232
后 记	288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导论

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概念与性质

(一)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概念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为了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而开展的专门刑事检察活动。它通过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开展刑事诉讼监督活动，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为被犯罪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司法保护和救助服务；通过参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安全防范等活动，修复、维护和发展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促进未成年人最佳利益的实现，推动未成年人事业健康发展。

1.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对象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对象是刑事诉讼活动中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在生理和心理上具有特殊性，法律给予他们特别保护，他们的权利与成年人有很多不同，需要刑事司法的特殊照顾。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从普通刑事检察分离出来，就是基于这种特殊性。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对象，既包括未成年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未成年的罪犯，也包括未成年被害人、证人等。虽然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活动也涉及一些成年当事人，比如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被被害人的监护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同案成年人等，但这些人不是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主要对象。对象的特殊性，是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与其他检察工作相区别的主要特征，是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独立性和专业化的基础。

2.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活动的范围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活动的范围主要在刑事诉讼和检察帮教中。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主要业务是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出庭公诉、诉讼监督、刑罚执行监督、考察帮教和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救助等。这些业务活动，涉及刑事诉讼的各个环节和全部过程。当然，未成年人刑事检

察也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犯罪预防和安全防范等活动,如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民事行为、行政行为而提出检察建议或者出面协调处理,虽然跨出了刑事活动范围,但也是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业务的必要延伸。可以说,对象的特殊性、机构的专门化、业务以刑事为主并与民事行政结合,构成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特色与发展方向。

3.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在检察制度中的地位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在检察制度中显现出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和未成年人司法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和作用。在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中,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不仅是侦查与审判之间的重要环节,而且是刑事诉讼全程关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教育挽救的法律监督主体。

目前,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建设正处于新的历史发展机遇期。2012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专门设置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标志着未成年人刑事法制建设进入崭新发展阶段,开启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新纪元。可以预见,随着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将进入机构和人员专门化、队伍专业化、检察业务一体化、管理规范化的全面发展阶段。

(二)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性质

刑事检察的主要功能是诉讼监督和刑事追诉。诉讼监督是基础,包括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刑罚执行监督等。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作为一种专门刑事检察,不仅具有普通刑事检察的性质内涵,而且具有自己内在的特质。由于对象的特殊性和工作任务的特别要求,使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性质的内涵进一步深化。除了与普通刑事检察一样追求合法、公正的目标外,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更重要的任务是教育、挽救涉案未成年人和保护未成年受害人。因此,可以给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性质下这样的定义——它是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专门刑事检察。这个定义并不否认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追诉功能,而是把追诉功能当作实现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的一种特殊教育手段,只在必要的时候才使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性质中赋予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的内涵,指明了它的工作方向,明确了它的职责要求,能够落实“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性质中赋予保护受害未成年人的内涵,可以对进入刑事程序中的未成年人给予全面保护,体现刑事司法对所有未成年人的关心与照顾。未成年人刑

事检察的性质有了这样明确的定义，它的主要业务和附属业务也就可以确定下来。我国地域辽阔，经济发展和检察工作发展尚不平衡，很多地方检察机关还没有把未成年被害人的刑事案件纳入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业务范围，因此，加强和完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业务势在必行。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职能活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多重属性。

1.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法律监督性和追诉性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法律监督性，主要体现在代表国家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实施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对相关刑事侦查、审判、监管、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通过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现社会整体利益和法律规范的要求。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追诉性，体现在检察机关作为国家行使公诉权的机关，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承担国家公诉人职责，依法指控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犯罪人。通过上述诉讼及教育活动，表明国家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对未成年人犯罪“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以及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行为的追究，恢复被破坏的法律秩序和社会关系，维护国家法律尊严。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法律监督性和追诉性，统一在未成年人保护和教育、挽救方面。法律监督性，通过监督有关机关依法保护和教育、挽救未成年人的工作来体现；追诉性，通过检察机关依法行使刑事追诉权以教育、挽救未成年人的工作来体现。

2.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诉讼性与非诉讼性

非诉讼为主是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与成年人刑事检察的重要区别。

首先，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具有诉讼性的特点。未成年人刑事检察职权主要通过参加诉讼程序具体行使。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应当遵循诉讼规律，使之符合客观性、判断性、亲历性、独立性、公正性等诉讼要求。

其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具有非诉讼性。刑罚的目的在于教育预防而不是惩罚报复，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主要任务更是重在教育涉罪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尽快回归社会，而不是追求把他们送进监狱的结果。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对于未成年人要依法少捕、慎诉、少监禁，坚持依法能不捕的坚决不捕、能不诉的坚决不诉，并且要花费大量时间精力用于诉讼之外的教育、挽救工作。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方针、原则及基于教育、感化、挽救目的而设

置的一些特殊程序及其他教育帮教措施，都体现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非诉讼性。

3.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司法性与行政性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司法性体现在：一是独立性。我国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是检察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法律性。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权，不论是对涉嫌犯罪未成年人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还是诉讼监督活动，都以法律为根据，具有明显的“法制守护”的性质。三是中立性和终局性。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时，检察人员处于中立地位，以客观性为标准，依法作出批捕与不批捕、起诉与不起诉的决定，不是一味地倾向追诉。这种活动是一种类似法院审判的适用法律进行裁决的“司法”行为。而不起诉决定，与法院的无罪判决及免刑具有相似的效力，具有终局性。四是检察机关特殊的法律地位。我国宪法明确地将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机关分别规定，在职能上体现了检察院与行政机关的区别。在组织机构上，检察机关独立于行政机关，由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产生，对其负责并受其监督。在体制上，检察人员脱离行政系统，拥有相对独立的职权，且与法官具有同等的职业准入条件和职业保障。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还有某些行政性特征。上下领导关系是检察机关行政属性的重要体现。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接受上级检察院对口业务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从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检察人员上下级之间也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任务与职权

（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任务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任务包括总任务和基本任务两部分。总任务体现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价值总追求，基本任务体现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工作要求。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总任务是保护和挽救未成年人。保护，包括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和救助，包括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判处刑罚未成年人给予保护，还包括涉案其他未成年人的保护。挽救，就是挽救有罪错的未成年人和遭受刑事侵害而陷入痛苦之中的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是前提，挽救是目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既要在检察环节实施保护和挽救，也要在诉讼各环节、各阶段监督其他诉讼环节实施保护和挽救。把保护和挽救未成年人作为工作总任务，不仅明确了检察机关与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关系，而且明确了检察机

关与刑事司法各部门的关系。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基本任务包括：

1.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我国的刑事实体法律和刑事程序法律规定了未成年人的特殊权利。在司法实践中，只有保障未成年人这些权利的落实，才能有效地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才能实现未成年人司法的目的。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我国将不断扩大和完善未成年人刑事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2012年刑事诉讼法，扩大了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不仅监督和保障刑事司法的合法性，而且关注教育、挽救在刑事司法过程和实体效果。

2. 挽救有罪错的未成年人

对于有严重罪行的未成年人，检察机关经过认真审查并“寓教于审”后，交付审判，法院综合教育后施用刑罚，执行机关采用教育的方法施以矫正，这个过程是教育和挽救过程。在办案中，检察机关对认为有违法行为但不作犯罪处理的或虽构成犯罪但不需要施用刑罚的未成年人，通过附条件不起诉、相对不起诉等法律措施，通过制订帮教计划、组织帮教人员和帮教团体等方法，开展教育和挽救工作。挽救有罪错的未成年人是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基本任务。检察机关需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组织的教育挽救协作机制，健全协调机制和制度，才能有效完成这项基本任务。

3. 保护和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未成年人是弱势群体，容易遭受非法侵害。国家通过刑事司法惩罚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者，是对未成年被害人必要的事后性司法保护。但是，未成年被害人不仅需要这种司法保护，更需要获得必要的物质的和心理的补偿。未成年人司法既要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促使犯罪者悔过自新，更要致力于协调国家力量和社会力量修复犯罪给相关环境、人员和社会关系造成的损害。让未成年被害人摆脱阴影、走出困境、回归社会，是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基本目标之一，也是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基本任务。检察机关在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中，不仅要惩治犯罪者，也要关注未成年被害人，协调并且监督有关部门和组织救助未成年被害人，落实保护和救助措施。公、检、法、司四机关应该教育犯罪者参与到救助未成年被害人的行动中来，实现刑事司法的社会修复效果。

4. 促进未成年人事业的发展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作为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应当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安全防范政策措施的健全完善方面发挥积极的参与作用。检察机

关要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开展相关权益保护救助协调工作的同时,注意发现和总结未成年人犯罪和被犯罪侵害的特点与规律,并通过建立收集、评估未成年人犯罪和被犯罪侵害的信息机制,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意见建议,为有关部门提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安全防范的意见,促进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和发展。

(二)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职权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除了普通刑事检察的批捕权、不起诉权、起诉权、诉讼监督权等职权外,还享有两项职权:

1. 社会调查权

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268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社会调查权,是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独有的权力。社会调查报告在审查逮捕或审查起诉前形成。通常情况下,由公安机关进行并向检察机关移送社会调查报告。检察机关认为必要,可以自行进行社会调查或补充调查。

2. 附条件不起诉权

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271条第1款规定,对于符合特定条件的未成年人,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特定条件是“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

在未成年人司法中,以上这两项职权以及其他法律赋予的职权,都服务于教育和挽救未成年人,体现了职权的服务性;从未成年人保护角度看,它们也是一种义务。这是未成年人司法的性质和任务所决定的。

三、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的兴起与发展

(一)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的创建

未成年人检察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中占有不可或缺的地位。1986年8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成立“少年刑事案件起诉组”,成为中国检察史上第一个未成年人检察的专门组织,被视为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制度的开端。

1. 创建背景

1978年,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中国开启了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时期,社会百废待兴。在这个社会变革与转型期中,我国的犯罪形态也随之发生了重大变化,由新中国成立初期以反社会、反政权的成年人犯罪为主,逐步转变为以青少年妨害社会秩序、侵犯财产和侵犯人身权利犯罪为主、青少年刑事犯罪率高发为主的状态。

1983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全国公、检、法机关开展了为期3年的“严打”专项斗争,有力地遏制了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发势头。但是,办案中检察官、法官们发现,在犯罪人员中,犯罪低龄化趋势明显,25岁以下的青少年犯罪约占65%,甚至其中很多是稚气未脱、年龄在14岁至17岁的“娃娃”。他们涉世未深,被严重犯罪分子所裹挟而犯罪,主观恶性不大,是可以通过教育、感化和挽救回归社会的。1984年10月,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的彭真同志在研究严打形势时指出:“光打不行,还要抓综合治理,教育、挽救那些失足的青少年!”1985年10月4日,党中央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通知》,建议立法机关加快制定教育保护青少年的有关法律,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此开始了起草工作。1985年11月,联合国第96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又称《北京规则》)。该规则集中了国际社会少年司法的先进性成果,其中,吸收了中国少年司法关于“综合治理”的理念,在国际上显示了中国少年司法发展的新成果。1991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出《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将公、检、法、司四机关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一些创新做法上升为共同遵守的司法规范,强调教育感化的司法措施衔接与配合。1991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颁布,开启了中国保护未成年人法制建设的新纪元。1990年8月29日,我国政府签署《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成为该公约第105个签署国。1991年12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国正式加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国际国内迅速发展的未成年人保护和少年司法形势,对我国未成年人检察的理论与实践产生重大影响。在“治病救人”理念与责任的驱使下,全国各地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实践,涌现出许多寓教于审,成功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人的事迹和经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由此催生。

2. 兴起与发展

1984年11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为有效开展对未成年被告人的“寓教于审”工作,在独立建制的刑事审判庭中,指定一名具有心理学、犯罪学专业知识的女审判员担任审判长,配备一名具有审判经验且热心教育感化工作的审判员与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少年犯合议庭”,专门负责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迈出了在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专业化道路上重要的一步。1986年8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成立的“少年刑事案件起诉组”,是中国检察史上第一个未成年人检察的专门组织。1992年8月,上海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成立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成为全国检察系统中第一个未成年人检察专业职能部门。

1992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刑事检察厅成立“少年犯罪检察处”,向全国发出《关于认真开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检察工作的通知》,总结推广上海长宁区、虹口区人民检察院的经验,在北京举办全国第一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干部培训班,学习班重点探讨未成年人检察理论与实践经验。这次学习班,是检察机关第一次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主题,参加人员的踊跃研讨与授课学者们的激情演讲,使该学习班具有极大的号召性,全国各地检察院纷纷学习、效仿,举办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内容的学习与培训。至1993年,各地检察机关积极与当地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建立少年案件联席会议机制(全国法院当时有3300余个少年法庭,8200名审判员和13000余名特邀陪审员),迅速建立起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专门机构600余个,指定专门办案人员5000余人,覆盖1000余个县市区。至1996年6月,上海市20个区县检察院全部成立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2000年,上海市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归口在侦查监督部门,设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副处长和专职人员。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进入第一个高潮期。

200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和要求,将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实践中遵循的原则、机构设置、特殊程序等予以规范。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作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战略决策,党的十七大对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出了重大部署。此间,中央先后出台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了改革和完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任务。

为落实中央的司法改革精神,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于2005年和2009年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的三年实施意见》、《关于深化检察改革2009—2012年工作规划》,将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工作机制作为重要内容。2006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颁布后，最高人民检察院修订并发布了《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总结和吸收 20 余年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经验。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贯彻落实《规定》精神，同时积极参加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共青团中央联合主办的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活动。至 2010 年，全国共有 273 个检察院荣获“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称号，有 1500 余个检察院获省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称号。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进入第二个高峰期。

2006 年 10 月 20 日，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把加强未成年人司法改革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检察机制改革规划中，进一步将未成年人检察改革作为一项重要内容。2007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以及《关于办理当事人达成协议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为构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特殊办案程序，加强对涉及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等，提供了制度保证。2009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乘检察改革之东风，成立了全国第一个省级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专门机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深化和发展了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专业化建设。2010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团中央、中央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对于落实中央关于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完善包括未成年人检察制度在内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提出具体要求，并制定了专门工作规范，使公、检、法、司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经验被作为工作制度固定下来。

2011 年 9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曹建明检察长、朱孝清副检察长分别向上海市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创建 25 周年纪念大会发表贺信和讲话。曹建明检察长提出“要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作为检察机关服务党和国家大局的重要内容，作为落实‘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宗旨的重要举措，摆在检察工作的重要位置”，强调要更加注重专业化建设，成立专门机构或配备专门人员，不断提高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专业化水平；更加注重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更加注重改革创新；更加注重整合社会力量，等等。

同年 4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在江苏省江阴市举办“全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业务培训班暨江阴现场会”，总结检察机关 25 年来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提出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任务。会议邀请国内少年司法知名学者、专家授课，讲授了“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改革若干问题”、“未成年